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	111年「國家發明創作獎」甄選廣宣	網路媒體	111.4.1-111.7.28	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	公務預算	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	0	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	周知民眾本局辦理111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訊息，歡迎民眾踴躍參加	Google 多媒體聯播網；Youtube廣告。	1. 多媒體聯播網(採取點擊計費)，點擊2,158人次，曝光1,194,786人次;YouTube 廣告(採觀看持續30秒計費)，觀看66,175人次，曝光146,334人次。 2. 經費45,000元預計於第二期款(111年10月)撥付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